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14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潘慧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仟零玖拾陸元，及其中肆仟捌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1年5月3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07年4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6,096元，及其中本金4,849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

01 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  
02 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世華  
03 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 
04 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  
05 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  
06 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  
07 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  
08 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，於此敘明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